

债券简称：H 融侨 F1	债券代码：151672.SH
债券简称：H0 融侨 F1	债券代码：166419.SH
债券简称：H20 融侨 1	债券代码：163659.SH
债券简称：H20 融侨 2	债券代码：175354.SH
债券简称：H21 融侨 1	债券代码：188318.SH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贷款逾期及公司
涉及重要诉讼等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零二六 年 五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债券对应的《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或约定，以及发行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的依据，未经华泰联合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受托管理人”）作为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侨集团”、“发行人”）发行的“H 融侨 F1”、“H0 融侨 F1”、“H20 融侨 1”、“H20 融侨 2”及“H21 融侨 1”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融侨集团 2026 年 4 月发布的《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贷款逾期及公司涉及重要诉讼等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河南融侨实业有限公司贷款逾期事项

（一）贷款基本情况

依据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原银行”）与融侨集团之子公司河南融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融侨实业”）于 2024 年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等协议，中原银行向河南融侨实业提供贷款 6,586 万元。随后依据 2025 年签署的《人民币借款展期合同》（以下简称《展期合同》）对本笔未清偿贷款的还款期限展期至 2026 年 6 月 3 日。

（二）贷款逾期情况

融侨集团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收悉中原银行《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要求承担质押担保责任通知书》，中原银行以河南融侨实业违约为由宣告河南融侨实业在《借款合同》和《展期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提前到期，要求河南融侨实业于接到通知书后三日内立即偿还河南融侨实业在《借款合同》和《展期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并要求本笔贷款担保人河南融侨实业、融侨集团、郑州闽融置业有限公司、郑州新华博置业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

截至发行人公告日，本笔贷款尚未清偿本金余额为 6,536 万元及部分利息。

（三）融侨集团就相关事项的影响分析

目前融侨集团及河南融侨实业等各方正在与中原银行就该债务处置事宜进行积极沟通，争取减少上述事项对融侨集团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不良影响。上述事项可能引起相关诉讼风险，导致融侨集团银行账户或其他资产被冻结、保全、

拍卖等风险，可能导致产生相关违约金、罚息等支出，可能对融侨集团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融侨集团将根据事项进展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发生重要诉讼事项

（一）诉讼基本情况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郑州分行”）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对河南长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长启”）、融侨集团、河南融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融侨实业”）、福清融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置业”）、郑州闽融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闽融”）、郑州融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融坚”）提起诉讼。民生银行郑州分行主要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判令河南长启偿还民生银行郑州分行借款本金 338,770,620 元，利息 85,637,938.51 元，暂共计 424,408,558.51 元（暂计算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以后的利息、罚息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借款本息还清之日为止）；

2、请求判令融侨集团、福清置业、郑州闽融对上述第 1 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请求判令民生银行郑州分行对河南融侨实业质押的其持有的河南长启的 1,000 万股股权经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第 1 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请求判令民生银行郑州分行对河南长启抵押的相关房产经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分别在第 1 项债权内的 2,910.14 万、5,193.42 万、20,307.13 万、30,024.21 万、381.89 万借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请求判令民生银行郑州分行对郑州融坚抵押的相关房产经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第 1 项债权范围内的 10,347.43 万借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6、请求判令众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目前，本案尚在审理。

（二）融侨集团就相关事项的影响分析

融侨集团及相关主体将积极应诉，争取协商解决相关纠纷，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诉讼事项可能导致融侨集团银行账户或其他资产被冻结、保全、拍卖等风险，可能对融侨集团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

影响。融侨集团将根据事项进展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发生重要诉讼事项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对福州汉霖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霖实业”）、融侨集团、福建融侨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居业”）、福清融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置业”）、福州融侨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置地”）、上杭融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杭融侨”）、林宏修等提起诉讼（以下简称“本案”）。中国银行诉讼请求中与融侨集团相关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主张本金：截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止，汉霖实业尚欠本金 353,500,000 元；

2、主张利息（含复利、罚息）：截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止，汉霖实业欠利息（含罚息、复利）6,239,232.96 元；请求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收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复利；

3、主张提前还款（加速到期）；

4、主张担保权利：（1）判令融侨集团、福建居业、福清置业、福州置地、上杭融侨等对汉霖实业的借款本息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及中国银行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总和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判令中国银行有权以福建居业与“融侨瀚林郡”项目购房者签订的《购房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合同金额总和的应收账款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等。

5、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律师费 18,888 元、财产保全费（以实际发生为准）；

6、其他请求：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所有被告共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等）

目前，本案尚在审理。

（二）融侨集团就相关事项的影响分析

融侨集团及相关主体将积极应诉，争取协商解决相关纠纷，上述事项可能导致融侨集团银行账户或其他资产被冻结、保全、拍卖等风险，可能导致产生相关违约金、罚息等支出，可能对融侨集团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融侨集团

将根据事项进展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的诉讼事项取得进展

（一）诉讼基本情况

因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对福州世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融侨集团、融侨集团之子公司闽侯融侨置业有限公司、融侨集团之子公司福州融侨新港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侨新港”）、融侨集团之子公司安徽融侨置业有限公司、福州博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相关事项进展已多次披露，详见融侨集团往期公告（网址：<http://www.sse.com.cn>）。

（二）诉讼最新进展

融侨集团已收悉福州中院《执行裁定书》、《网络司法拍卖通知书》，其中，根据《执行裁定书》，福州中院裁定如下：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融侨新港名下位于江阴镇江阴工业区福州融侨新港大酒店有限公司主楼整座、宿舍楼整座以及江阴工业区土地（以下简称“标的物”），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根据《网络司法拍卖通知书》，福州中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标的物进行公开拍卖。

（三）融侨集团就相关事项的影响分析

上述诉讼事项及相关资产的拍卖、变卖可能导致融侨集团偿债能力进一步贬损。融侨集团及相关主体将积极应诉，争取协商解决相关纠纷，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子公司与仁和（厦门）化工有限公司发生重要诉讼事项

（一）诉讼基本情况

因与破产有关的纠纷，仁和（厦门）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化工”）以本公司之子公司福建兴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诚地产”）等作为共同被告，向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仁和化工主要诉讼请求如下：

- 1、判决兴诚地产等被告向仁和化工支付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仁和化工经营利润指标补偿款，合计人民币 35,594,750.28 元；
- 2、判令兴诚地产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融侨集团就相关事项的影响分析

兴诚地产将积极应诉，争取协商解决相关纠纷，上述事项可能导致兴诚地产银行账户或其他资产被冻结、保全、拍卖等风险，可能导致产生相关违约金、罚息等支出，可能对融侨集团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融侨集团将根据事项进展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华泰联合证券关于前述事项的风险提示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H 融侨 F1”、“H0 融侨 F1”、“H20 融侨 1”、“H20 融侨 2”及“H21 融侨 1”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上述有关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贷款逾期及公司涉及重要诉讼等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